

#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3月3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統合與協調本院所屬系所圖書儀器的購置與使用，特依本院設置辦法第十條設置本院設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本院暨各系所設立之教育宗旨與目標，審訂各系所年度圖書儀器設備預算的合理性與必要性。
- 二、依照本院設立之教育宗旨與目標，統籌各系所圖書儀器設備有效的使用與管理。
- 三、核定本院各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報廢替換的合理性。
- 四、議訂其他有關本院圖書儀器設備的使用與管理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院院長與各系所主任擔任，並由院長兼任本會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教師推選若干位擔任。組成員額以各系所推選一名資深教師代表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事項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會職務，得由原

推選系所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